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續編

清代稿鈔本

第五五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續編

清代稿鈔本

第五五冊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
中山大學圖書館

編

主編 桑兵
副主編 李昭醇

程煥文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廣州·

第五五册目錄

黃炳堃先生遺稿

粟詳稿	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十月十八日到任起至十九年(一八九三)十二月廿七日交卸止	一
粟詳稿	甲午(一八九四)三月初八日起至六月十八日止	二六二
粟詳稿	戊戌(一八九八)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己亥(一八九九)九月十八日止	三八九
粟詳稿	己亥(一八九九)九月二十九日至庚子(一九〇〇)三月初十日止	四七五

黃炳堃先生遺稿

不分卷

黃炳堃 撰

稿本

栗詳稿

丹員東任

光緒十七年十月六日到任起
至十九年十月廿七日交卸止

臬藩憲紅白臬

敬臬者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初九日奉

憲台札發永禁宰牛告示二十張下廳飭即遍貼曉諭並飭錄
札出示飭鄉老首人詳為解說責成約甲隣佑稽查呈報並移行
營汛佐襟衙門嚴行約束兵役不得再行收受湯盤錢文仍將遵
貼司示及自出告示日期具報查考等因奉此遵查 卑職前次在
任訪知廳民不諳定制希圖微利肆行宰殺或者煮湯盤或售生肉
幾於無地無之每年所殺不下數百不特有違禁令抑且大千天
地之和瘟疫流行實由於此當即詳引律例內載宰殺各罪名出
示嚴禁凡遇因公下鄉或各鄉紳約來城稟謁並告以紀載所書

戒殺獲福食牛致瘟各故實諭令互相戒勉不得稍有故犯致蹈
三尺紳約等見卑職令在必行並非徒托空言尚能認真勸導實
力稽查且卑廳營汛及佐雜各衙門向無收受湯盤錢文陋規故
自卑職示禁後以至今日雖不敢信並無一人宰殺然城鄉街市
實無敢如前設架支案公然售賣嗣後自當有犯必懲以期此風
永遠斷絕上副

憲台仁民愛物至意除將奉發告示並遵錄

憲檄出示於十一日分發城鄉內外張貼曉諭並移行營汛及佐雜
各衙門遵辦外所有發貼及出示各日期暨遵辦緣由理合稟請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飭遵肅此具稟恭請

鈞安伏乞

垂鑒。

〇〇△△

謹稟

十一月廿一日

稟遵札嚴禁宰牛暨貼示出示各日期由

臬督撫善後局營務處巡道

敬稟者竊查

卑

廳正東界南安州東南正南均界鎮沅廳西南界

威遠廳緬甯廳正西界雲州西北正北均界蒙化東北界鎮南州

七屬毘連地方遼錯

卑

廳民馴俗樸非類

希惟山深林密外來

宵小潛入境內斯竊刦之風不時疊見

卑職

前次在任查悉情形

於各要口派撥戰兵嚴加譏察凡外來之人必有行李物件或送
信投文始准入境否則攔阻俾將民不得混入復於本城躬親巡

查是以在任年餘不特搶案絕無即鼠竊之案亦不二三見非卑賤別有異術也。自調騰越以後而卑廳之紅土坡民婦蘇楊氏家被刦孫家營民婦孫周氏家被刦復有董報河民人歐姓家被刦未成鼠街厘金分局被竊各案豈韋署丞之才果不如卑賤乎。誠以奸民之來漸眾則有查不勝查之勢。以為治盜之術與其事發而懲之曷若事前而防之與其既入而稽之曷若未入而阻之。是以此次回任商令普定右營抽調駐防卑廳戰兵補用千總黃希恩派兵分駐各隘該千總以所帶駐防卑廳戰兵人數過少不敷分佈。因念時值隆冬正盜賊竊發之會尤為緊要再四思維不得已暫由捐廉添募戰兵二十名仍交該千總管帶酌

留二十四名駐防廳城不時出巡草皮街花山街猛統等人類叢
雜之區其餘派赴箐門口四名查南安州來路遮后界牌兩處各
四名查鎮沅廳來路景谷四名查威遠廳來路景凝四名查緬甯
廳來路戛里渡蠻別渡沙堪渡溫雲渡均在瀾滄江邊跬步即屬
雲州此四渡最為要害每渡各派四名查雲州來路阿樂街鼠街
兩處各派三名查蒙化廳來路崖子脚四名查鎮南州來路均於
冬月初一日分途前去戰兵止此數名既不虞其騷擾奸宄藉為
盤詰可無任其停留。實為綏靖閭閻起見不得不權其所急
但卑廳地方瘠苦民力萬難借資又無別項辦公經費捐廉之舉不
暫不可常合無仰懇

憲恩俯准該千總添募戰兵三四十名或由他處撥給飛飭前來以資分佈而靖地方實為

恩便抑。更有請者該千總所帶戰兵向須普洱月餉由省領獲再由該千總前赴普洱請領往返需時緩不濟急大約相距半年始能得餉一次所需火食往往向。借貸顧。亦有未能咄嗟立辦之時待哺孔殷諸形不便應如何給餉俾資簡便之處

統候

憲示遵行除稟

督部堂暨

巡撫部院
善後憲局
營務處
外為此具稟恭請

崇安伏乞

垂鑒○○△△謹稟

稟駐防卑廳戰兵人數尚少懇准添募抑或由他處撥給以資分佈而靖地方由

詳督撫臬巡憲

為報勘驗緝事卷查光緒十七年十月初四日卑前署廳韋勛承任內據廳屬圈掌圈鄉約羅毓青報據屍親李成投稱九月二十六日伊僱主楊連第在無量山地方不知被何人因何殺傷身死等語約往看屬實理合報懇勘驗緝究等情並據屍親李成報同前由查該處距城二百二十里韋署丞隨差緝克犯一面帶領刑仵會營馳詣

勘得無量山係由川河至保甸河之小路附近並無居民亦無塘汎
礮台該屍仰卧半山路旁衣褲齊全勘畢飭令昇至平地如法相驗
據仵作宋申之喝報已死楊連第問年三十七歲驗得仰面致命咽
喉下一傷橫長三寸寬五分不致命食氣額斷合面致命腦後接連
三傷均橫長一寸五分均寬四分均深抵骨骨損不致命項頸一傷
橫長三寸寬八分深抵骨未損左臂膊一傷斜長一寸五分寬四
分深三分均皮捲血污均係刀砍傷餘無故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報
畢韋署丞親驗無異兇器犯逃無從起比填格取結屍飭棺殮淺厝
隨將勘驗大概情形遵章通稟未及獲犯並填圖通報交卸卑職到
任接准移交隨差緝兇犯並集一千查訊

據鄉約羅毓青供與報詞同

據屍親李成供年四十歲大理府人已死楊連第是僱主光緒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僱主同小的挑衣服來案下售賣九月二十五日同在案下川河小利月地方李家店歇宿二十六日早間小的挑擔先行僱主隨後挨晚時小的到了保甸河不見僱主走來小的就在保甸河客店等候到了次日早間小的恐怕僱主走錯了路轉回舊路尋覓尋到無量山見僱主死在半山路旁身受有傷衣褲齊全不知係被何人因何而殺小的當投約報蒙韋前案下勘驗的求緝究各等供據此除再會派兵役並關移鄰邑營汛一體嚴緝此案克犯務獲究報屆限無獲照例詳叅外合將研訊緣由填格取結錄供通報

憲^台局俯賜查核批示飭遵並懇飭屬一體協緝以期就獲而免漏網實為公便除報

督^堂撫^院部^暨

臬^憲外為此備由另文呈^乞

照詳施行須至冊者

為報勘驗緝事竊照^卑廳驗詳客民楊連第在無量山地方不知被

何人因何殺死一案除將驗訊緣由備載書冊不叙外合摘簡由

詳請

憲^台俯賜查核批示飭遵並懇飭屬一體協緝以期就獲而免漏網實為公便除報

督部堂暨

臬憲外為此備由另冊呈乞
照詳施行須至簡詳者

計申書冊一本 格結一本紙 十二月初三日

臬巡憲稿

紅白臬

敬臬者案奉

憲台批據。○臬駐防戰兵人數尚少懇准添募抑或由他處撥給
以資分佈而靖地方緣由一案奉批據臬已悉派兵分駐各隘盤
詰奸究辦理甚是查普定右營抽撥戰兵六十名駐防該廳今據
分派各處兵數核計除由該廳添募二十名外僅只五十名與原